

习近平“三农”思想分析

——基于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解读

林 星¹,吴春梅²

(1.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2.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习近平同志在系列讲话中提出了若干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观点,其“三农”思想来源于中国传统的重农思想、马克思主义先驱的“三农”观、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人的“三农”思想,具有历史传承性和时代创新性。习近平“三农”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现代化、农民职业化、城乡一体化等,对于新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 习近平;“三农”思想;农业现代化;农民职业化;城乡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6)04-0067-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6.03.010

伴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三农问题的内涵和重点均发生了明显转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传统三农问题包括农业效益偏低、农村发展缓慢、农民税费负担过重等,现阶段新三农问题则包括更具综合性的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农村、农民市民化等。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连续第 13 年聚焦“三农”议题,足见政府对三农问题的重视。10 多年来,中国农村发展成就斐然,但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三农问题,他立足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和发展趋势,凭借专业理论功底、长期的基层工作实践经历和对“三农”的深厚情感,发表了一系列关涉三农问题的讲话,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农”思想。

一、习近平“三农”思想的理论来源

1. 中国传统的重农思想

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多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历代封建君王都非常重视农业生产活动。粮食问题关乎国家与社会稳定,历代王朝基本都采取鼓励进口、限制出口的政策以保证粮食储蓄,如唐朝规定,“若蕃人须余粮食者,监司斟酌须数,与州司相知,听百姓将物就互市所交易”^[1]。因此,统治者非常重视推广农业先进技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如西汉时期,劳动人民通过使用先进的耕犁技术,使农作物产量得到明显增加。“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纒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2]与此同时,中国封建时期的统治者一贯实行“抑商”的治国方针。对商人征收重税以增加其负担,秦商鞅变法时就主张“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3],汉代征收人头税时明确规定“贾人倍算”^[4]。明代从服饰等方面贬抑商人,规定“令农民之家,许穿绸纱绢布;商贾之家,止穿绢布。如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亦不许穿绸纱”^[5]。

收稿日期:2015-09-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理性选择视阈下农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研究”(14BKS092);湖北省高校首批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项目“农民的公共精神与文化生活研究”(14ZD041)。

作者简介:林 星(1989-),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管理。

通讯作者:吴春梅(1966-),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政治与文化。

封建社会中的重农思想是维系封建王朝统治的稳固性和持久性的需要,且不以威胁宗法专制为前提。国家设立专门部门和官员,负责传播农业新知识和农具的应用,指导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周代设置官员负责督促农业生产、征收农业赋税,“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种植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悬于邑间,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初敛法”^[6]。国家设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对农民进行农业知识教育:元代的社学制度推动了乡村教育的普及,“凡五十家立一社,每设立学校一,择通经者为师,农隙使子弟入学。择年高晓农者为社长,社长专以教劝农桑为事。”^[7]为维持国家经济的稳定,需合理征收赋税,和谐国民关系。唐代已意识到税收须同时考虑国家需要和农民承受能力,“不能不取于民,亦不可过取于民。不取乎民,则难乎其为国;过取于民,则难乎其为民。”^[8]儒家则一直推崇自谓公正合理的“十一税”,西汉时期的儒家集大成者董仲舒认为,“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民财内足以养老尽孝,外足以事上共税,下足以畜妻子极爱,故民说从上”^[9]。

封建社会对农村整体上实行先紧后松的社会控制政策。中国城乡二元对立关系古已有之。在农业剩余由农村流向城市的过程中,农民多为被剥削和被统治的对象。统治者实行严苛的户籍与土地制度以控制农民流动,使之成为政府赋税徭役的稳定来源。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统治者逐渐意识到缓和城乡对立关系的重要性,逐渐变革相关制度。明朝实行的“一条鞭法”制度,是“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凡额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10],开始逐渐放松对农民的户籍控制。清朝实行的“摊丁入亩”制度,是“准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11]、“自雍正二年为始,将(直隶)全省丁匠银摊入地银之内”^[12],逐步取消人丁税,实际已经默认农民自由迁徙的事实。

2.马克思主义先驱的“三农”观

马克思主义先驱十分重视农业发展问题,其中农业资本化的农业转型论断对社会主义国家农业理论和发展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马克思基于西欧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农业发展经验,认为旧式的小农生产方式必定会被资本主义现代的农业生产方式所代替,“这种农民所有制早已越过自己发展的正常阶段……但它已经进入了自己的没落时期……由于农艺学的新发展,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已经老朽了”^[13]。随着资本主义现代生产方式的发展,小农户逐渐被排挤出小规模的土地,无产化的农民终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主体。正如恩格斯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这种小生产正在不可抑制的灭亡和衰落”^[14]。延续马克思与恩格斯的传统理论,考茨基不仅认识到农业的资本主义转型在非平衡、缓慢地发生,而且发现农业与工业的发展是相容的,“农业遵循着自己的规律,但这绝不是说农业的发展与工业的发展相对立……而是必须把它们视为一个同一过程不可分离的要素”^[15]。

马克思主义先驱倡导农民的合作化。在政治革命中,作为无产阶级主体的农民与工人是天然的同盟军,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做出了重大牺牲。在经济建设中,农民作为生产的重要因素,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农民作为小生产者,同时具有孤立、分散、封闭等特性。针对小农的局限性,需引导农民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走合作化的道路。恩格斯提出,在社会共同占有土地基础上实行共同耕种,“农业工人,也只有当首先把他们的主要劳动对象即土地从大农民和更大的封建私人占有者中夺取过来,而变为社会财产并由农业工人的合作团体共同耕作时,他们才能摆脱可怕的贫困。”^[16]列宁主张应在社会主义国家大力发展农业合作社,并且遵循农民个体利益与合作社公共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此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17]

针对城乡二元对立问题,马克思主义先驱较早认识到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现实可能性,如恩格斯曾指出:“消灭城乡对立并不是空想,正如消除资本家与雇佣工人间的对立不是空想一样。”^[13]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应通过农村工业化以促进城乡融合,“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逐步消灭。”^[18]列宁认为单靠农民自身力量难以建设好农村。一方面,需要国家和城市加大对农村的帮扶力度,“给落后而分散的农村以技术的和社会的根本的帮助,并且在这种帮助下为大大提高耕作和一般

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打下物质基础。”^[19]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双向融合的方式,“只有农村居民流入城市,只有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混合和融合起来,才能使农村居民摆脱孤立无援的地位”^[20],从而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

3. 中国共产党历届主要领导人的“三农”思想

农业是关乎天下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中国共产党几代主要领导人一直致力于改革和探索农业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和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毛泽东主张通过发展合作制经济以完成对小农经济的改造,认为合作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21],是中国从农业文明走向工业文明必经的过渡阶段。邓小平主张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创新农业生产关系形式,该制度“没有违背集体所有的原则,可以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体现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资本主义”^[22],之后出现了以经济增长为标志的农村发展黄金时期。江泽民主张发展农地适度规模经营以实现农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二个飞跃”,这种方式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化程度,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23]胡锦涛主张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发挥市场功能,他在200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农业效益,增强农业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举措”。

增加农民收入是一个全局性的问题,国富的关键是农民富裕。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人从农民脱困、农民增收、实现共同富裕等不同视角关注农民问题。毛泽东主张个体农民要走逐渐集体化道路,“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24]邓小平主张让农民获得经营自主权,“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才能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25],使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然后先富带后富。江泽民认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业结构不合理导致涉农人口过多。他提出需调整产业结构,通过发展乡镇企业等方式促使农民向非农领域合理转移,“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这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发挥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26]。胡锦涛认为导致农民贫困的另一重要原因就是农民负担过重,他主张“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利益”^[27],并于2006年取消了农业税等。

建设时期的农村问题首先是农村基层政权建设问题。毛泽东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28]虽然这种制度具有集权特征明显、忽视农民利益等弊端,但它整合了农村各种资源,为以后的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提供了宝贵的过渡平台。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开始进行国家治理下的“乡政村治”,赋予基层更多的自主与民主权。邓小平认为权力下放是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最好方式,“我们农村改革之所以见效,就是因为给农民更多的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29]江泽民则强调通过村民自治完善村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完善村民自治,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27],将之前村基层党组织一元化领导方式转变为村两委共同治理。胡锦涛强调推进农村管理民主以完善乡村管理体制,“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30]管理民主作为新农村建设的政治保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农村基层民主,真正做到农民群众当家做主。

二、习近平“三农”思想的主要内容

1. 农业现代化

2013年11月习近平在山东考察时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根本在于深化改革,走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农业道路”。主张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道路就必须走农业现代化道路,为深化改革提供动力。基于特殊的产业性质,中国推进农业现代化要重点完成保供给、促增收、可持续等任务^[31],需牢牢把握“中国特色”与“新型”两个基本特点,突出表现在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和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两个方面。

(1)农业生产现代化:农业生产现代化的核心任务是紧紧围绕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生产,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12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只有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才能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这说明中国必须确保粮食自给以稳定社会秩序。虽然近几年来中国粮食进口呈增速态势,但由于国际粮食市场贸易量较小、世界粮食供求关系偏紧、中国存在贸易“大国效应”等原因,中国不能依赖国际市场来解决中国人的饭碗问题。2013年11月习近平在山东农科院召开的座谈会中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对中国来说是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这说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极端重要性,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粮食生产依然面临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差、耕地资源约束日益强化、自然灾害呈加重趋势等诸多风险。习近平进一步指出“农业的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在科技进步。中国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和依靠农业科技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为此,中国要根据资源约束及其阶段性变化,适时调整农业技术的前进路线;按照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生产生态协调等原则,提高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水平,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和生产经营信息化。

(2)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十八大报告倡导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发展。目前中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势头强劲,但农业现代化发展却相对滞后。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既能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对农业的反哺作用,亦能夯实农业现代化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支撑作用。推进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的重点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先应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激发农业发展的活力与动力。习近平指出,坚持党的农村政策,首要的就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32]。集中体现在切实保障农民家庭作为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法定主体,不论承包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其次应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习近平指出,要提高种地集约经营、规模经营、社会化服务水平,增加农民务农收入,鼓励发展和大力扶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32]。农业现代化客观上要求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现阶段应在完善制度体系和优化运行机制的前提下,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适度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和规模经营效益。

与经验丰富的国家农业现代化之路所不同,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有更高的要求,更大的压力。中国发展现代农业要以确保粮食安全为核心,既需要不断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又需要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业现代化注入强大推力。

2. 农民职业化

2013年11月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这就指明了“谁来种地”问题的实质和解决途径。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探索解决“如何种地”的问题。促使人们做职业农民的关键在于农民作为一个职业是否有吸引力,只有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增强农民的职业地位和声望^[33],处理好与农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收入与土地问题,才能吸引有文化、有素质的优质劳动力从事农业活动。

(1)农民增收:2013年11月习近平在海南考察时表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指出解决农民收入问题对提高全国生活水平的重要影响。中国现行的农业补贴制度对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曾指出:“要探索形成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让更多生产粮食者多得补贴,把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32]”,充分考虑粮食生产因素来发放补贴是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重要思路。同时,当前中国的贫困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其中的农民贫困问题更是重中之重。2015年6月习近平在贵州省调研时提出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意为要针对不同贫困农户状况和不同贫困地区环境,运用科学有效的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的识别、帮扶和管理的治贫方式,体现了鲜明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加大国家助农的政策力度是促进农民增收的外在政治保证,推进农民群体自身观念和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农民增收的内在根本途径。习近平强调通过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

制来提升农民发展能力,防止侵吞农民利益^[33]。股份合作制是对农村集体制、合作制和股份制的一种折中,具有联合性扩张农民能力、一体性激励成员动力、均衡性分配各方利益等优势,是克服集体经济缺陷、维护农民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条最佳路径,是对农民合作方式的积极探索与创新。中国在探索有效的股权和盈利模式过程中,应重点分析其对农民收入的实效。

(2)农村土地制度改革:2013年7月习近平在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考察时强调:“土地流转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基本农田和粮食安全,要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这指明了土地流转应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不得强制推动;保护和增进农民利益,是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的主要目标。2014年9月习近平进一步强调:“要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格局。”^[33]这就确立了农地产权改革的三权分置理论,以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为前提,本质上不是走私有化道路。土地实行农民集体所有,有利于防止两极分化。土地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能够兼顾农民家庭利益与村集体利益,并为探索中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发展空间。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利于培育种地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给现代农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逐渐推进,占用耕地扩大化问题亦越来越严峻。2015年5月,习近平就做好耕地保护和农村土地流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耕地是国家最宝贵的资源,中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把耕地保护好。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对占用耕地进行补救,力求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和性质达到平衡,是对保护耕地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的有效应对策略,体现了在农业农村改革中须坚持底线的科学理论思维。

中国农业发展面临农民兼业化、农村空心化、人口老龄化与女性化等日益突出的问题,为应对将来“谁来种地”的困境,就必须积极推进农民职业化进程。让高素质的农业劳动力愿意从事农民这个职业,关键是让农民有足够的收入,同时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土地对农民利益的保障作用。

3. 城乡一体化

“由体制因素和发展阶段共同决定的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城乡发展一体化程度低的局面,仍是目前我国面临的主要结构性问题之一”^[34]。习近平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的趋势没有根本扭转。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这说明城乡一体化是解决中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城乡非均衡发展的根本出路。城乡一体化既要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亦要求创新完善农村社会管理制度,提高乡村治理绩效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2013年11月习近平在山东考察时指出:“要通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让农村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一方面,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新农村建设的内在需求。要真正实现“农村美”,应推动“物的新农村”和“人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不仅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还应大力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素质,实现农民的全面发展。另一方面,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对传统向城市倾斜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合理纠正。针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的问题,需改善城乡居民享受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悬殊状况,进行有弹性的政策设计。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城乡二元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实行城乡统一的筹划、标准和待遇,使农民能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大体均等的待遇;要创新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在政府责任落实和提高供给效率的基础上,逐渐形成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供给的局面。

(2)农村社会治理多元化:习近平指出,要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理念,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32]。推进乡村治理体

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客观上要求农村社会治理多元化,实行法治、德治协同共治机制。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这就为进一步探索村民小组自治、社区自治等多种形式的村民自治提供了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正是德治的集中体现,它从国家、社会、个人层面对人民提出具体要求,在农村场域亦是如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中国农村改革正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时,更加需要依法治村、依法改革。村民是农村社会治理的主体,法治与德治是农村社会治理的手段,为提高农村社会治理的水平,须在农村社会有效联结法治和德治,形成有机统一的动态治理体系,聚集各种资源和力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好牢固的基础。

在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推进迅速和农业农村发展缓慢的背景下,必须促进工农、城乡的协调发展。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农村社会治理多元化分别反映了城乡一体化的公平与效率兼得的过程。

三、习近平“三农”思想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1.对中国传统重农思想的扬弃

对中国古代农业政策的扬弃。小农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生产的基本模式。历代统治者都将农业视为国家根本大事,采取对农民进行技术教育以提高其农业生产技能、减轻相关赋税以鼓励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等农业倾斜政策至今依然具有借鉴意义。但为保证粮食储蓄所实行的鼓励进口、限制出口的政策却具有时代局限性。习近平主张确保粮食自给与鼓励农业现代化经营,实质是确保大国粮食安全和农业竞争力,是对经济全球化局势的准确把握与积极应对。

对中国传统“重农抑商”思想的扬弃。封建王朝统治者通常将农业与商业对立起来。在落后的农耕生产时期,该政策有利于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巩固封建统治阶级政权。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催生了商品经济,若继续实行抑商政策则与经济发展规律相矛盾,势必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农业与工商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出现了农工商一体化的趋势。习近平所强调的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的前提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便是主张借助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双重变革来推动现代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同步发展,为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消除“人治”弊端,实现“共治”社会。在实行人治的封建社会,城市既高于农村亦依赖农村。居住在城市的统治阶级,依靠农村提供的物品来维持奢侈的生活,依靠农民服劳役来建设富丽堂皇的建筑。相反,农村社会自身便可实现自给自足,农民急切期望摆脱来自城市繁重的赋税徭役。因此农村具有独立的能力和愿望。由此可见,城乡二元对立格局在封建社会具有深刻的政治与经济根源。由于现阶段的中国已具备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客观条件,习近平主张在农村社会实行新型的法、德共治模式,使广大村民具有至上权威,逐步消除人治社会所伴生的诸多弊端。

2.对马克思主义先驱“三农”观的科学运用

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先驱的农民合作化思想。马克思主义先驱科学地阐释了小农经济和小农立场的内涵与特征,深刻地揭示了小农经济的弊端和小农立场的局限,先见性地得出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必然要被社会化大生产所替代的结论,从而提出了农业与农民应走合作化的道路。习近平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提出了需发展农业股份合作制度。股份合作制是对农村原存制度的一种渐进式地创新,便于发挥农村社会传统的力量,吸收并体现新时代特色,兼顾把握世界与中国发展的脉络;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奋斗热情,形成坚强的意志力和强大的向心力。

从解决三农问题的视角,强调城乡发展一体化。马克思主义先驱十分关注城乡关系问题,他们以唯物史观为方法工具,探索城乡融合的理论与实践途径,揭示城乡关系必然会经过分离、对立、融合的发展过程,提出通过农业工业化来消除旧式分工、通过外力缩小城乡差距等具体措施。虽然这些城乡融合的思想与主张有特定的产生和发展背景,无法直接解释和解决当前中国城乡发展中的所有现象

与问题,但其视角与方法对中国推进城乡一体化仍然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习近平主张将推进城乡一体化作为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这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先驱城乡融合思想在中国新时期的继承、发展与创新。

3.对党的历届主要领导人“三农”思想的丰富发展

创新了农业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和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党的历届领导人虽处于不同的历史时期,农业政策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共同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彼此的思想与主张兼有一脉相承与改革创新的特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开始实行农地集体所有权与农户承包经营权逐渐分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习近平进一步主张农地产权由两权分离向三权分置转变,以利于消除农地经营规模小、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技术利用水平低、资本密度低等障碍,从而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

进一步探索了增进农民利益机制。党的历届领导人都非常注重保护与增进农民利益,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农民问题的方法。毛泽东主张农民走合作集体化道路、邓小平主张使农民获得自主权、江泽民主张农民非农化、胡锦涛主张通过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等。习近平继承和丰富了农民利益思想体系,他所主张的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以农民劳动合作为基础,吸收部分股份制做法,使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使农民获得适当营利的同时,始终将提高农民业务素质、满足农民对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更高层次的需要以及实现农民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

完善了基层民主机制。党的历届领导人针对经济社会多元化发展和公民意识日渐成熟的国情,要求基层治理须建立在民主和法治的基础之上,由集权化、工具化、一元化的治理体制逐渐向民主化、自治化、多元化治理体系转变。习近平根据乡村社会内部职业分化、贫富分化、利益分化的客观实际,进一步主张将村民自治、依法治国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实行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共治格局,以提高乡村自主治理能力,推动乡村社会走向现代化。

4.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实践指导

习近平的“三农”思想对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习近平对解决三农问题的思考包括“三农”理论、制度与道路,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习近平的“三农”理论与党的几代领导人的“三农”理论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理论体系,运用科学的理论思维指导了不同历史阶段的“三农”实践。习近平的“三农”制度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在内的一整套相互衔接与联系的农村制度体系,是进一步解决现阶段三农问题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制度的丰富发展。习近平的“三农”道路要求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道路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三农”原理的同时,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习近平的“三农”思想是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导航标。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的实践路径,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会有明确的方向和科学的战略。

参 考 文 献

- [1] 李隆基.大唐六典[M].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74.
- [2] 刘莹,陈鼎如.历代食货志今译:史记平准书、货殖列传·汉书食货志[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114.
- [3] 张觉.商君书全译[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235.
- [4]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沈丘县志(清乾隆十一年)[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79.
- [5] 胡侍.真珠船(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5:14.
- [6] 周公旦.周礼[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37.
- [7] 宋濂.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0:1563.
- [8] 丘浚.大学衍义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15.
- [9] 班固.汉书[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38.
- [10] 二十五史(百衲本第八册明史)[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200.
- [11] 王庆云.石渠余记[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117.

- [12] 周远廉,孙文良.中古时代·清时期[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632.
-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96.
- [15] 考茨基.土地问题[M].梁琳,译.北京:三联书店,1955:16.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30.
- [17] 列宁.列宁全集:第4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62.
- [1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49.
- [19] 列宁.列宁全集:第39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75.
- [20] 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7.
- [2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2.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下[M].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764.
-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96.
- [2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32.
- [2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51.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570.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18,25.
- [2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25.
- [29]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42.
- [3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22.
- [31] 张红宇,张海阳,李伟毅,等.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目标定位与改革创新[J].中国农村经济,2015(1):4-13.
- [32] 新华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3-12-25(1).
- [33] 新华社.严把改革方案质量关督察关 确保改革改有所进改有所成[N].人民日报,2014-09-30(1).
- [34]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课题组.从城乡二元到城乡一体——我国城乡二元体制的突出矛盾与未来走向[J].管理世界,2014(9):1-12.

(责任编辑:陈万红)